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5〕140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沙县区虬江街道曹元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虬江街道办事处：

你处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虬江街道曹元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虬江办〔2025〕4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沙县区虬江街道曹元村村庄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。

二、规划中涉及的各项强制性内容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，各项设施要有计划，有步骤地进行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你处要加强对村庄建设的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，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